

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工业园 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二街以南		
	联系人	宋经理		
技术服务单位信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杨新龙、王成贵		
	现场调查陪同人	宋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12-20
	现场调查人员	杨新龙、王成贵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宋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2-25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杨新龙、王成贵		
<p><b>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p> <p>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p> <p>车间内各工作地点产生或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氟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lt;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t;(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p>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p> <p>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p>				

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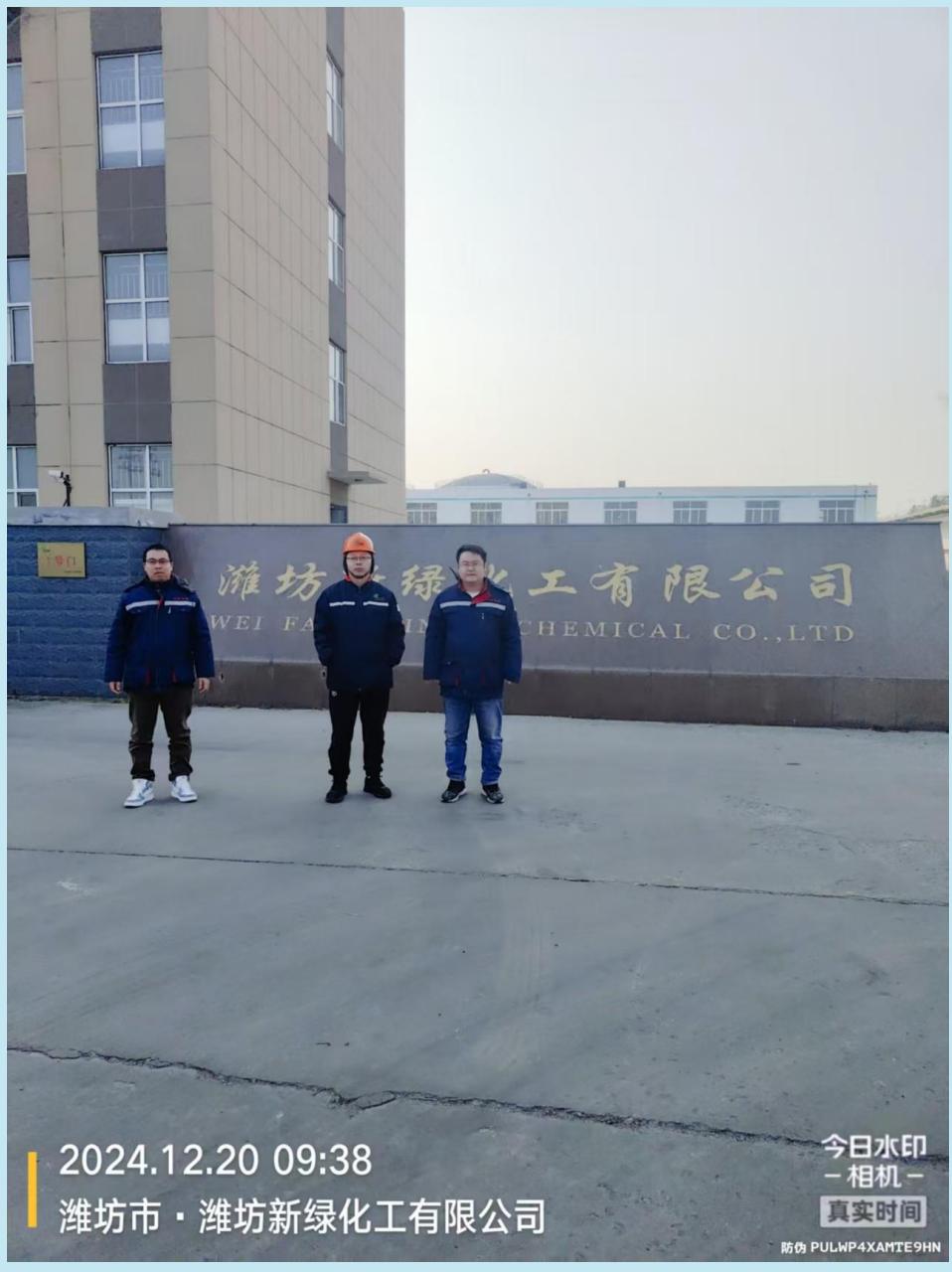
（ 2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 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制表发布日期：2025年2月12日